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及II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醫學專家

葵涌醫院
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何培達醫生

青山醫院
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麥榮諾醫生

家庭治療學院
臨床副總監
吳敏倫醫生

精神科專科醫生
康貴華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相關醫學專家舉行會議
(檔號：SB CR 1/3231/1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與4位醫學專家討論有關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的事宜，包括對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患者的治療。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按國家及區域說明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的盛行率。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92/13-14(01) 及 (02) 、
CB(2)1590/13-14(03) 、 CB(2)1684/13-14(01) 、
CB(2)1203/13-14(02) 至 (06) 及 CB(3)444/13-14 號
文件)

4. 由於時間所限，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討論順延至下次會議進行。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由於部分委員表示希望繼續與醫學專家進行討論，因此法案委員會亦商定邀請曾出席是次會議和2014年5月2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5位醫學專家出席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及相關醫學專家舉行會議</i>			
000400 - 00072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5 - 001836	主席 何培達醫生	葵涌醫院精神科副顧問醫生何培達醫生簡介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在香港的情況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患者提供的治療服務(立法會CB(2)1708/13-14(02)號文件)。	
001837 - 002142	主席 麥榮諾醫生	青山醫院精神科副顧問醫生麥榮諾醫生作出簡報。	
002143 - 003023	主席 吳敏倫醫生	家庭治療學院臨床副總監吳敏倫醫生作出簡報。	
003024 - 003924	主席 康貴華醫生	精神科專科醫生康貴華醫生作出簡報(立法會CB(2)1708/13-14(03)號文件)。	
003925 - 00452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康貴華醫生	梁美芬議員詢問，從醫學觀點而言，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是否被視為殘疾人士，以及有沒有已進行部分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其後要求回復其生理性別的個案。康貴華醫生作出回應。	
004530 - 00501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康貴華醫生	馬逢國議員詢問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的診斷定義，以及不同程度的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患者對於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意欲在程度上的差別。康貴華醫生作出解釋。	
005014 - 01061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吳敏倫醫生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認為，應在變性人士的權利與其他受影響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他們請吳敏倫醫生就此方面發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培達醫生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陳健波議員認為，社會對變性人士的接受程度是需予考慮的重要因素。他關注到倘若就變性人士以其選擇性別結婚的資格設定低門檻，會否得到社會接受。</p> <p>張宇人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查詢，何培達醫生作出解釋——</p> <p>(a) 被診斷患有性別不安症的人士是否被視為殘疾人士；及</p> <p>(b) 性別不安症患者的年齡組別。</p> <p>張宇人議員察悉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的全球盛行率。他要求政府當局按國家及區域就該盛行率提供更多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
010611 - 01101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吳敏倫醫生 康貴華醫生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果父母是同性戀者，其子女患上性別不安症的可能性／風險為何。醫學專家提供意見。	
011012 - 0115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麥榮諾醫生 陳健波議員 康貴華醫生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向變性人士的治療服務增撥資源，麥榮諾醫生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有計劃提升為被診斷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的患者提供的治療服務。威爾斯親王醫院會成立專門為變性人士而設的醫療中心，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	
011543 - 0120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敏倫醫生	何秀蘭議員請吳敏倫醫生就條例草案提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是否恰當發表意見。何議員認為，若法例明文規定某人必須符合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方可就婚姻而言改變性別，將會構成一種酷刑。她質疑條例草案提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設定的門檻是否過高。	
012046 - 01252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何培達醫生 吳敏倫醫生	謝偉俊議員詢問，變性人士希望享有何種程度的權利。醫學專家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21 - 01303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康貴華醫生	有關擬議新訂第40A(2)條將"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界定為同時涉及以外科手術切除及建造生殖器官，黃碧雲議員請醫學專家就該項定義能否照顧到處境不同的變性人士和減輕他們面對的困難發表意見。	
013034 - 01355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康貴華醫生 吳敏倫醫生	張超雄議員請醫學專家發表意見，說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會否令不願意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感到焦慮和困擾，以及導致這些變性人士為了獲得以其所選擇性別結婚的權利而被迫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013554 - 014019	主席 鍾樹根議員 康貴華醫生	鍾樹根議員要求澄清其後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患者會否被視為殘疾人士。	
014020 - 0145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吳敏倫醫生	陳志全議員請吳敏倫醫生發表意見，說明他對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患者的治療過程有何看法，以及其他國家放寬性別承認規定的趨勢是由於社會態度改變所致，還是為了回應醫學界的建議。	
014504 - 01504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何培達醫生 康貴華醫生	郭偉強議員請醫學專家提供意見，說明採用哪些準則評估變性人士的精神和心理狀況，以確定他／她們是否已就改變性別作好準備。	
015041 - 020120	主席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張超雄議員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希望在法案委員會另一次會議上繼續與醫學專家進行討論。 編訂日後會議的日期。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